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2月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结项募投项目“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4,812.04万元，用于补足结项募投项目“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与“东莞万江商场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相较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超出的部分。同意公司使

用结项募投项目“天津北辰商场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3,533.35 万元及“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7,390.02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67,757.9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与《关于将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乌鲁木齐红星美凯龙家居世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世博”）提供借款 17,242.01 万元，用于实施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乌鲁木齐齐世博、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为期 5 年、年综合成本不低于同期同档次人行基准利率的并购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收购昆山凯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并承接其原有关联方委托贷款及招行泰然支行固定资产贷款债务（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置换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已支付的并购款项。同时，待项目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质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基本建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基本建设贷款的事宜按公司持股比例 63%的部分（对应金额

2.52 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担保总额为 2.52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相关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的事宜按公司 25%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担保总额不超过 6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向关联方海尔金融公司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决策融资，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范围内在境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境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发行主体可以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家居商场自建项目、投资或收购家居相关领域的市场参与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债务及其他一般性企业用途。公司将为本次本金不超过 7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发行提供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与《关于为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为了保证香港子公司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在香港交易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